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8

問題編號

230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屋宇署將於 2013 年展開顧問研究,全面檢討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(第 123F章),以期更新有關規定,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。政府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,以及估計的顧問費用?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爲何?

提問人: 謝偉銓議員

答覆:
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(《規例》)為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訂明規定,以期建立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。近年,公眾日益關注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發展。屋宇署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,全面檢討《規例》,並就所訂明的規劃和設計標準提供建議,使之符合公眾現時對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期望,並配合建築設計科技和能源效益的發展,與時並進。此項研究也擬整體上更新《規例》,以配合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,從而發展一套以效能表現爲本的規管制度。

由於顧問研究現正進行招標程序,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研究所需的費用。此項研究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展開,並需時大約 18 個月完成。

姓名:	區載佳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2 4 2013